

(17) in ED(VOC) 1-145-51 Pt. III (C)

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七樓

2836 1020

2572 6309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主席  
譚偉強先生  
(經技能測驗登記處轉交)

譚先生：

**學徒督察職系**  
**轉職專業教育導師職系**

謝謝你五月二十九日的來信。信中提出的問題，本人謹覆如下：

- A1&2： 貴會就職訓局發出的 **Conditions for Re-deployment** 及 **Q&A for the Re-deployment Exercise** 兩份文件不清晰的地方，要求澄清。本署亦已就貴會提出各點作出澄清及明確的解釋，若貴會對調配安排有其他問題，本署會盡力解答。
- A3： 十二個月適應期後，調職員工已被確認為專業教育導師職級的成員，因此，與一般員工一樣，如申請其他 VTC 職位，必須與其他申請者公開競爭。此與“on trial”公務員 “confirmed” 後的安排無異。專業教育導師可晉升高級學徒督察的安排是為保障員工在調職後的晉升機會而設。因晉升是須經同輩競爭及評審程序，所以，回調申請不應與晉升安排相比。
- A4： 專業教育導師(VST)職系是為避免學徒督察職系，因人手過剩，而被遣散而設，空缺不會公開招聘。所以，理論上，VST 的入職要求就是申請者必須為現職學徒督察職系員工。
- A5： 雖然，會議紀錄中有關段落的中英文意思，不盡相同，且未被發覺提出修改，但中文紀錄所提及的「教師可於空堂在校外自修，吸收新知識」是一項運作安排，職訓局是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澄清或修改。

A6： 本署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給貴會的回信中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已透過各部門事務部向有聘用與學徒督導相若職級的二十多個部門查詢。現各部門均已以書面回覆，表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計劃招聘入職要求相若的公務員。

教育署署長  
(鄒敏儀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公務員事務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的信頭

本會檔號：

來函檔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局長：

### 公務員由學徒督察職系轉職專業教育導師職系

關於教育署署長五月三十一日的回覆，仍舊未有對我們所提交的問題作確實和清晰回答，其中有部份回覆更是「避而不答」，現再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下列問題。敬請貴局勿再次同樣回覆，如教育署署長這般「答非所問、避而不答」：—

(1) 附件 II(a) Conditions for Redeployment 中，最後段落列出：—「and the understanding reached in 1991 if and when their posts are abolished by VTC and they have to be compulsorily retired in a redundancy exercise」。在 1991 年，我們並未接獲政府通知，與此同時我們亦未曾和政府方面作過任何類似上述的協定、契約、承諾、或同意，當留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職位被職業訓練局取消時，我們就要被強迫退休。署方的回答祇是複述政府在 1991 年的承諾和現在職業訓練局的決定。現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文件去澄清上述「understanding reached in 1991」的有關問題？

(2) 附件 III (Q & A for the Redeployment exercise)中，A9 第一段最後句「The above tailor-made redeployment arrangement will enable civil servants to continue their employment with the VTC with no change in status and no loss in salary.」。署方所回答祇是複述政府在 1991 年的承諾信件(SM3/49/10-C(91))，這樣並不能證明我們公務員與職業訓練局訂下了僱傭協定或契約，請問政府，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人事室的同事」是否職業訓練局的僱員？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證明我們何時與職業訓練局訂下僱傭(employment)協定或契約？

(3)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在教育署總部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代表方先生透露曾向二十個政府部門尋求職位，以安置受轉職影響員工。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有關詳情，如那個部門曾被聯絡、用何種方式查詢、其結果如何等？教育署署長祇回覆，公務員事務局曾透過各部門事務部向約二十個政府部門查詢，並未有如我們的要求，提供有關詳情文件證實，如那個部門曾被聯絡、各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等。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以便證實此點？

教育署署長五月三十一日的回覆，稱已就上述(1)、(2)提問作出了澄清及解釋的說法，我們職工會全人極表不滿，認為教育署署長祇是向我們再次「答非所問、避而不答」的回覆。故此我們現再請公務員事務局，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便澄清上述的問題。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

副本送交：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署署長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